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GEM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3,700,000港元(2017年：約51,700,000港元)，增幅約為4.0%。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9,900,000港元(2017年：約26,000,000元)，增幅約為15.0%。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虧損約為3,100,000港元(2017年：年度溢利約11,800,000港元)，減幅約為126.1%。撇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2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約12,100,000港元，增幅約為2.5%。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53,703	51,657
收益成本		<u>(23,775)</u>	<u>(25,631)</u>
毛利		29,928	26,026
其他收入		55	74
其他損益		235	162
分銷及銷售開支		(841)	(79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651)	(11,277)
上市開支		<u>(15,173)</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447)	14,190
所得稅開支	7	<u>(2,633)</u>	<u>(2,3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3,080)</u>	<u>11,802</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值變動		<u>(20)</u>	<u>22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0)</u>	<u>2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3,100)</u>	<u>12,027</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u>(0.49)</u>	<u>1.8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0	307
其他資產		2,690	2,6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0	770
長期按金		417	–
遞延稅項資產		–	180
		<u>5,347</u>	<u>3,9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499	13,7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7,675	7,68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69
可收回稅項		57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067	9,776
		<u>83,298</u>	<u>31,3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818	3,915
遞延收益		204	6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0
應付稅項		–	25
		<u>14,022</u>	<u>4,086</u>
流動資產淨值		<u>69,276</u>	<u>27,2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623</u>	<u>31,2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	–
資產淨值		<u>74,591</u>	<u>31,2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000	1,500
儲備		66,591	29,732
權益總額		<u>74,591</u>	<u>31,2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9樓2901-03室及2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以及質量保證業務(「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B&A Success Limited(「B&A Succes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認為,B&A Success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2018年6月25日經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本集團重組前,業務乃透過鴻日醫療有限公司(「鴻日醫療」)、向日國際有限公司(「向日國際」)、向日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向日科技」)及Sonne (UK) Limited(「Sonne UK」)(統稱「營運公司」,均受黃碧君女士(「黃女士」)共同控制)進行。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精簡公司架構。重組步驟載於下文:

- (a)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黃女士。
- (b) A&A Brilliance Limited(「A&A Brilliance」)於2017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7月5日,A&A Brilliance向本公司配發100股繳足股份,據此,A&A Brilliance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透過A&A Brilliance自黃女士收購一股Sonne UK股份(相當於其全部股本),作為收購代價,本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220股繳足股份。於收購完成後,Sonne UK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透過A&A Brilliance (i)自黃女士收購1,499,999股鴻日醫療股份，作為收購代價，本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220股繳足股份並將黃女士持有的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自程潔芳女士(「程女士」，黃女士的母親)收購鴻日醫療餘下一股已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及按程女士指示，本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收購完成後，鴻日醫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透過A&A Brilliance自黃女士收購一股向日國際股份(相當於其全部股本)，作為收購代價，本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220股繳足股份。於重組前，上述一股向日國際股份由李春成先生以信託形式代黃女士持有。於收購完成後，向日國際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透過A&A Brilliance自黃女士收購一股向日科技股份(相當於其全部股本)，作為收購代價，本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220股繳足股份。於收購完成後，向日科技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g) 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Infinite Crystal Limited (「Infinite Crystal」)(作為認購人)及黃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nfinite Crystal同意以代價7,632,000港元認購64股本公司繳足股份。Infinite Crystal已於2017年7月31日悉數結清代價7,632,000港元及本公司於2017年8月1日向Infinite Crystal配發及發行64股繳足股份。Infinite Crys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文煒先生(「趙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61.11%及約38.89%的權益。
- (h) 於2017年8月1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Akatsuki Corp. (「Akatsuki」)(作為認購人)及黃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katsuki同意以代價6,500,000港元認購54股本公司繳足股份。於2017年8月1日，Akatsuki已悉數結清代價6,500,000港元及本公司向Akatsuki配發及發行54股繳足股份。

於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由黃女士、Infinite Crystal及Akatsuki分別擁有88.2%、6.4%及5.4%權益。

- (i) 於2018年2月28日，B&A Succ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黃女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B&A Success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份。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由B&A Success、Infinite Crystal及Akatsuki分別擁有88.2%、6.4%及5.4%權益。

待重組步驟(a)至(h)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上述重組，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A Brilliance以向黃女士所擁有的B&A Success發行股份的方式向黃女士收購營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換股」)。

實際上，對營運公司進行重組是為使A&A Brilliance於重組後成為其直接控股公司。鑑於營運公司之前曾受黃女士的共同控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將就組成新母公司旗下新呈報實體而進行的營運公司合併入賬列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就換股而言，其不會導致經濟本質出現任何變化且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換股入賬列為A&A Brilliance及營運公司的延續，並透過採納合併會計法將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按前身公司的賬面值與A&A Brilliance及營運公司的財務資料合併，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一直存在。

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已編製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7年4月1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須於年報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呈列其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因素，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會計處理。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澄清處理與本集團過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的規定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實體中的權益。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於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實體中擁有權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而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生效當日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分配資產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初步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取消。允許提前採納該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所有準則頒佈會在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於首個應用年度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預期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在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合約條款致令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同時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即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有效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計，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繼續執行其各自分類及計量標準。然而，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公平值收益205,000港元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鑑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內的金融資產(即會所債券證)賬面值出現變動。

一般而言，預計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提前確認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有關的尚未發生的信貸虧損。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引入擴大披露要求及呈列的變更。該等引入預期會改變本集團披露財務工具的性質及範圍，尤其是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金額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評估並預計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影響包括新準則要求的更全面披露。然而，本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初始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指明實體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方式。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賃付款、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的現值。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賃付款將減少租賃負債。

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其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比較大致不變。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有關租賃物業及倉庫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4,063,000港元。相較現時的會計政策，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要求，須對租賃作出更多定量及定性披露。

除上述者外，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4.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

於報告期內，因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整體的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呈報分部規定。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籍。本集團所有收益來自香港且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單獨的分類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9,07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醫療儀器及產品		
醫療耗材	38,388	33,578
醫療設備	11,188	13,843
醫療器械	2,075	2,454
其他	-	74
	51,651	49,949
提供維修服務	1,900	1,650
醫療儀器租賃的租金收入	152	58
	<u>53,703</u>	<u>51,657</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50	23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使用存貨的賬面值	21,940	23,446
— 存貨撥備	226	380
— 撇銷存貨	158	220
	<u>22,324</u>	<u>24,04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0	45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391	6,67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8	257
	<u>7,669</u>	<u>6,932</u>
銀行利息收入	(3)	—
匯兌收益淨額	(163)	(125)
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2,360	2,105
研發開支^	499	541
	<u>499</u>	<u>541</u>

計入收益成本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計入年內研發開支約468,000港元(2017年：478,000港元)為員工成本，已計入上文僱員成本。

7.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395	2,4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	—
	<u>2,421</u>	<u>2,432</u>
遞延稅項	212	(44)
	<u>2,633</u>	<u>2,388</u>

於本年度，按16.5% (2017年：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

8.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附註(a))	2,840	12,460
特別股息(附註(b))	11,200	—
	<u>14,040</u>	<u>12,460</u>

附註：

- (a)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2,840,000港元(2017年：12,460,000港元)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
- (b) 於2017年7月17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1,200,000港元，並已於年內悉數結清。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3,080)</u>	<u>11,802</u>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3,381</u>	<u>632,000</u>

計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2,000,000股指緊隨資本化發行(於附註12(iv)進一步闡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年度已經發行。

計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633,381,000股中，除上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所發行的632,000,000股外，亦包括根據股份發行(附註12(iv))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381,000股。

由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349	7,558
減：減值撥備	(1,418)	(1,41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	6,931	6,140
其他應收款項	35	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709	1,538
	<u>7,675</u>	<u>7,689</u>

附註：

授予貿易債務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變動。

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1,418,000港元(2017年：1,418,000港元)已減值並就餘額作出悉數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83	3,178
31至60日	1,355	1,587
61至90日	678	810
90日以上	615	565
	<u>6,931</u>	<u>6,14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33	2,9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84	854
已收按金	201	74
	<u>13,818</u>	<u>3,915</u>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19	1,678
31至60日	257	396
61至90日	-	454
90日以上	457	459
	<u>3,333</u>	<u>2,987</u>

12. 股本

(a) 於2018年3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的詳情概述如下：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註冊成立時(附註(i))	0.01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0.01	<u>7,962,000,000</u>	<u>79,620</u>
於2018年3月31日	0.01	<u>8,0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i))	0.01	1	-
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i))	0.01	881	-
向Infinite Crystal及Akatsuki發行股份(附註(iii))	0.01	118	-
透過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iv))	0.01	631,999,000	6,32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v))	0.01	<u>168,000,000</u>	<u>1,680</u>
於2018年3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該股股份之後於同日轉讓予黃女士。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3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7,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 (ii) 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88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黃女士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作為黃女士轉讓所持鴻日醫療、向日國際、向日科技及Sonne UK股權的代價，同日，應程女士的指示，本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計入881股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中)，作為程女士轉讓所持鴻日醫療股權的代價(附註2第(c)至(f)步驟)。
- (iii) 於2017年8月1日，本公司按總代價14,132,000港元分別向Infinite Crystal與Akatsuki配發及發行64股及54股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黃女士、Infinite Crystal及Akatsuki擁有88.2%、6.4%及5.4%的權益(附註2第(g)及(h)步驟)。
- (iv)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而本公司所發行的168,000,000股新股份成為無條件。就此，(i)本公司按每股作價0.335港元發行合共168,000,000股普通股以供認購(「股份發售」)；及(ii)由於進行股份發售，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6,319,99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合共631,999,00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800,000,000股普通股。

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56,280,000港元中，1,680,000港元(即已發行股份總面值)記入本公司股本，而餘額54,600,000港元則記入股份溢價賬。

股份發行開支約9,913,000港元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b) 於2017年3月31日股本結餘指鴻日醫療、向日國際、向日科技及Sonne UK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具規模的醫療儀器分銷商，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累積逾19年經驗。作為分銷業務其中一環，本集團亦提供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為滿足客戶的規定及要求，本集團直接從逾40家供應商採購逾10,000種醫療儀器，該等供應商大部分為海外醫療儀器製造商。本集團亦向眾多客戶供應醫療儀器與必要的醫療儀器解決方案，該等客戶主要包括香港所有私立醫院、香港大多數公立醫院及香港部分私家診所、非牟利組織、大學及個人客戶。

本集團向客戶供應的各種醫療儀器產品大致分為四大類，即(i)醫療耗材，例如無針連接器、結紮夾、活檢針、手術用的遮蓋布、廢液收集袋、吸液喉管、傷口引流器、呼吸及餵食產品；(ii)醫療設備，例如電動床及床墊、擔架床、病房所用裝置、呼吸護理產品及血液加溫儀；(iii)醫療器械，例如用於神經外科的頸椎前路牽開器系統及用於微創手術的腹腔鏡儀器；及(iv)屬配套性質的其他醫療保健產品，如消毒洗手液。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通過與國際自動化解決方案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增添為醫院配送藥物、實驗室標本及患者必需品的藥房自動化系統及自動化物流系統。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於實施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業務策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追求商機及實施此等業務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擴大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公開上市地位亦將增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有助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並提升競爭力以及客戶、供應商及潛在投資者的信任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700,000港元增加約4.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7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結紮夾的銷售增長理想，令銷售醫療耗材的收益增加，然而被醫療設備的收益減幅所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000,000港元增加約3,900,000港元或15.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9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4%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5.7%。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醫療耗材的銷售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廣告及營銷開支、折舊、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員工成本、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300,000港元增加約3,400,000港元或29.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700,000港元。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核數師酬金增加約300,000港元；(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增加約700,000港元；(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600,000港元；(iv)租金開支增加約400,000港元；(v)差旅及招待開支增加約900,000港元；及(vi)其他雜項開支增加約500,000港元。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200,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2,600,000港元(2017年：2,400,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不可扣稅的一次性上市開支。

年度(虧損)/溢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100,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1,8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上述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200,000港元。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應約為12,100,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5%。

股息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800,000港元。

於2017年7月17日，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1,20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於2018年3月31日，流動資產約為83,300,000港元(2017年：約31,4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4,000,000港元(2017年：約4,1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61,100,000港元(2017年：約9,800,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6,900,000港元(2017年：約6,1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17年：0.3%)，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結構自上市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有關本集團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租約有關。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100,000港元(2017年：約500,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無)。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7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若干業務交易乃以港元、美元(「美元」)或歐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採取外匯對沖措施減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向一間銀行質押其銀行存款約3,000,000港元(2017年：無)，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3,000,000港元的抵押，從而就若干投標合約的客戶取得銀行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23名僱員(2017年：22名僱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700,000港元(2017年：約6,9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市場薪酬以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等因素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優秀的僱員提供年終酌情花紅，藉以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0.335港元，而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有關開支約25,100,000港元後)約為31,200,000港元(當中約15,2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招股章程披露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33,100,000港元。鑑於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及估計金額有所不同，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直至2020年 3月31日 按招股章程 所述相同方式 的經調整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的實際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已規劃 金額中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滲透醫療儀器市場及 提升市場份額	6.1	—	6.1
擴大員工隊伍	9.7	—	9.7
選擇性尋求戰略收購機會	7.7	—	7.7
提高研發及產品開發力度	1.3	—	1.3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2.5	—	2.5
擴大倉庫空間、建立展廳及 升級辦公室的功能	2.1	—	2.1
一般營運資金	1.8	—	1.8
	<u>31.2</u>	<u>—</u>	<u>31.2</u>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本公司擬繼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即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前不久)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策略已編制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3月12日。董事確認，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自2018年3月29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並無重大進展。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毋須就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修改業務策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在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保障股東權益、提出業務發展方向、制定內部監控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而言至關重要。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自本集團上市起至本公告日期，除守則條文A.2.1外，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主席一職由行政總裁黃碧君女士兼任。作為董事會主席，黃女士負責制定、規劃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戰略。黃女士與其他執行董事共同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營運及日常管理，並就任何重大決策及交易尋求董事會批准。

儘管黃女士同時兼任兩個職位，惟董事會已評估並相信董事會的獨立性、有效性及功能性，而由於董事會擁有充足人數且具備多元化背景及專業知識的董事，加上已訂立獨立制衡措施，本集團業務已經及將會受到高度保障。

守則條文A.1.1規定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而本集團於上市後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認為，上市後所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按時間比例已能符合守則條文A.1.1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操守準則。

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並無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股東發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至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於2018年3月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黃龍和先生
陳秉強先生
苗延舜醫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 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會計政策及常規；
-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及充足；
- 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就委任、再度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
- 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如有)。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款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碧君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8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碧君女士及陳震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苗延舜醫生及趙文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亮星先生SBS，JP、黃龍和先生及陳秉強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及在本公司的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內刊發。